

盐城市民政局文件

盐民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调整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连 倩

副组长：彭 涛 张伟中 戴云峰 申亚林 司爱平
王 锋

成 员：曹志煜 徐 梅 陈 彪 翟永荣 刘 波
金 鑫 陈 诚 周德军 郭 健 朱正球
陈 红 颜新春 陆 玲 颜 艳 姚 玉
仓文娄 仓 松 唐国兴 章 青 冯 炜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、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；

- (二)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；
- (三)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
- (四)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，分析研判信访形势，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；
- (五) 指导本级机关、直属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；
- (六) 提出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- (七)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的受理、转送、交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